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关联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在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办理存贷款业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于日常资金管理需要，计划在国投财务办理存贷款业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

由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同为公司及国投财务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投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关联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 5 名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1063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投财务是 2008 年底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核发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成立。国投财务通过提供综合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旨在加强国投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产融结合，加快国投集团产业发展，提升国投集团竞争优势。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国投财务 35.6%的股权，为国投财务控股股东。国投财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1、主要财务数据：国投财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9 亿元，净利润为 5.23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总资产为 344 亿元，净资产为 73.54 亿元。

12、关联关系：美亚柏科与国投财务同受国投集团控制，属于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13、国投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在国投财务办理存款业务（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及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发

生总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

公司在国投财务开展存贷款业务产生的手续费、佣金、利息等参考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投财务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国投财务办理存贷款金额控制在额度范围内，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今，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相关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